

專案質詢

8-8-13-055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印發

案由：本院林委員鴻池，有鑑於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衛生福利部調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比率做為長照政策的經費來源，依照主管機關公告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內容，未來菸捐挹注全民健保經費將減少 20%（約新台幣 70 億元），但相關經費卻僅有 5%（約 17 億元新台幣）補助至長照政策開支，此做法恐有違調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辦法修正初衷。同時本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國衛院與衛福部均有補助癌症經費，菸捐再行補助癌症專案恐因多頭馬車而降低整合效益，但本次「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卻再將菸捐補助癌症防治比率調高 5.5%（約 19 億元），恐使資源重疊導致不必要之浪費。有鑑於此為完善長照政策發展與菸捐經費使用，衛生福利部應妥善思考菸捐使用效益及項目並定期提報本院審閱，以完善管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人口資料顯示，我國六十五歲以上人口所占比率持續攀升，九十七年為 10.4%，為「高齡化社會」預估於 106 年將增加為 14%，達到聯合國所稱的「高齡社會」，於 114 年將增加為 20.1%，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面對我國人口老化的現實，政府主管機關積極整合各部會資源與推動長照服務法與長照保險法等相關政策。
- 二、長照服務法經由朝野黨團共同努力，歷經 4 次專案報告、4 次條文討論、5 場公聽會、9 次朝野協商，終於在 104 年 5 月 15 日由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成為我國長期照顧政策發展重要之根本大法，未來約有八十萬個失能家庭、兩百萬人受惠。長照服務法通過令國人欣慰但其中仍有許多規範仍有精進之處，如長照政策經費來源、數目及其穩定性等項目。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三、長照服務法規定政府提供 5 年 120 億元的長照基金，將所有長照機構納入管理，120 億元中有部分經費來自於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目前依照衛生福利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比率草案中，未來菸捐挹注全民健保經費將減少 20%（約新台幣 70 億元），但相關經費卻僅有 5%（約 17 億元新台幣）補助至長照政策開支，此做法恐有違調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辦法修正初衷。
- 四、同時本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國衛院與衛福部均有補助癌症經費，菸捐再行補助癌症專案恐因多頭馬車而降低整合效益，但本次「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卻再將菸捐補助癌症防治比率調高 5.5%（約 19 億元），恐使資源重疊導致不必要之浪費。
- 五、有鑑於此為完善長照政策發展與菸捐經費使用，衛生福利部應妥善思考菸捐使用效益及項目並定期提報本院審閱，以完善管理。